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5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

訴訟代理人 黃示亘律師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。</p> <p>理由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；反之，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裁定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附表二所示專利（下稱系爭專利）為原告所有，因被告以系爭專利為訴外人瓏驊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瓏驊公司）所有，聲請對系爭專利強制執行，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8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，將致原告之專利權有受侵害之虞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專利所為之強制執行情形。查系爭專利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4213號強制執行事件鑑定，鑑定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鑑定報告書影本可佐，應與系爭專利於本件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值相當。又被告聲請對瓏驊公司之執行債權額為1,769,39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，高於執行標的物即系爭專利之市場交易價值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擇低核定為49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</p>
2	原告起訴並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應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（均需含物證）。

04
05

附表二：

編號	專利	相關證書字號
1	專利權（名稱：具有大電流放電能力之鋰離子二次電池）	證號第 I 270994號